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及课程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47-003651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236）

预算编号：0026-0003039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2026 年 8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及课程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47-003651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236 预算编号：0026-0003039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14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414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签订完成后由甲方支付 30%合同款，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联 系 人：唐烨 电 话：18121492217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潘英韬、徐鑫鑫、汤娜 电 话：021-62126795 邮 箱：xuxinxin@zlwsh.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采购头戴显示 VR 设备 20 套，模拟警用训练设备 20 套，移动教学终端 2

		台，实训教学终端 48 台，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1 套，网络交换机 2 台，服务器 2 台，网络机柜 2 台，高清录播主机 1 台，高清录播摄像机 4 台，中控、扩声及周边教学设备 1 套，讲台教学器具 1 张，实训可升降操作台桌椅 8 套，一体机充电消毒柜 2 台，线缆及辅材 1 项。直播管理平台 1 套，虚拟仿真教学实训管理平台 1 套，虚拟仿真内容观摩平台 1 套，虚拟仿真课程系统 6 套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提供课程服务及验收。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和软件故障，2 小时之内需响应，12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16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4)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8-05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8-12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8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10-1912 室 递交方式: 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上海大渡河路支行 账 号: 3101041060000050334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6 10:0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之一，投标人的 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 支付	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金额：41400 元
38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 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及课程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47-00365184

项目名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及课程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费

预算编号：0026-00030393

预算金额（元）：4140000.00 元（国库资金：414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4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及课程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头戴显示 VR 设备 20 套，模拟警用训练设备 20 套，移动教学终端 2 台，实训教学终端 48 台，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1 套，网络交换机 2 台，服务器 2 台，网络机柜 2 台，高清录播主机 1 台，高清录播摄像机 4 台，中控、扩声及周边教学设备 1 套，讲台教学器具 1 张，实训可升降操作台桌椅 8 套，一体机充电消毒柜 2 台，线缆及辅材 1 项。直录播管理平台 1 套，虚拟仿真教学实训管理平台 1 套，虚拟仿真内容观摩平台 1 套，虚拟仿真课程系统 6 套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并交货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05 至 2026-08-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2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8-26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2、请供应商报名时, 将邮箱信息填写完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联系方式: 唐烨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 021-621267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韬、徐鑫鑫、汤娜

电 话：021-621267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 (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他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警官培训中心）是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监狱系统民警的职后教育培训工作。面对信息化时代的科技浪潮冲击和教育部对职业院校发展方向的指引和对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的指示建议，结合我局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实训教学与民警实战需求，我单位拟建设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和构建虚拟仿真课程体系来满足日益升级的教学需求，实现数字赋能监狱民警培训教学。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将能同时满足 48 名学员进行实训操作。本项目通过模拟各类监狱工作场景，为学员提供沉浸式、交互式的实践教学环境，从而弥补传统实践教学在场景真实性、多样性与安全性等方面的不足，能提升实训教学的安全性效率，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员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为司法执行领域输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该项目是建设上海监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学校发展规划。

三、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头戴显示 VR 设备 20 套，模拟警用训练设备 20 套，移动教学终端 2 台，实训教学终端 48 台，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1 套，网络交换机 2 台，服务器 2 台，网络机柜 2 台，高清录播主机 1 台，高清录播摄像机 4 台，中控、扩声及周边教学设备 1 套，讲台教学器具 1 张，实训可升降操作台桌椅 8 套，一体机充电消毒柜 2 台，线缆及辅材 1 项。直播管理平台 1 套，虚拟仿真教学实训管理平台 1 套，虚拟仿真内容观摩平台 1 套，虚拟仿真课程系统 6 套，分别是监狱违禁品防控（监房清抄）、警用装备使用（监区最小作战单元警情处置）、罪犯突发疾病现场急救，劳动现场管理，罪犯违纪处置（证据保全）、“重走长征路”思想政治教育 VR 课程。

四、拟建地点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五、建设周期

签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期间需配合实训室装修改造工程）

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1	VR 设备	1. CPU ≥ 6 核 6 线程以上 2. 内存 $\geq 8GB$ RAM 以上	20	套

		3. 闪存 UFS3.1 256GB 4. WiFi Wi-Fi 6/7 蓝牙 5.3 5. 分辨率≥ 总分辨率 4320x2160, 单眼分辨率≥ 2160x2160 6. 刷新率≥ 72Hz/90Hz 7. 视场角≥ 105 ° 8. 四 目单色鱼眼 四 目单色鱼眼相机 (≥ 640 x 480 @60Hz x 4), 支持 6DoF 定位 9. 双目 RGB 摄像头 双目 RGB 相机 (≥ 32M x 2), 支持 MR 透视能力 MR 深度摄像头 iToF 相机 10. 手柄 6DoF 宽频触感手柄 x2 11. 手势识别 双手 26 自由度追踪, 支持 4 种手势模型 12. 扬声器 360 ° 环绕一体式立体声喇叭 ▲13. 支持 MR 效果; 14. 支持 VR 效果		
2	模 拟 警 用 训 练 设备	1. 仿真执法记录仪*1 仿真执法记录仪外观尺寸及佩戴方式; 执法 记录仪对讲机功能二合一。 2. 催泪喷射器*1 仿警用标准催泪器尺寸外观; 3. 伸缩警棍*1 半仿警用短警棍尺寸外观; 4. 手铐*1 外形半仿警用手铐; 5. 防爆盾配件*1 装备在真实防爆盾上配合使用。 以上所有支持蓝牙或红外及其他技术。	20	套
3	移 动 教 学 终 端	1. 处理器 (CPU): 核心总数 24 核, 线程总数 32 线程, 最高睿频 5.8 GHz 及以上, X86 架构; ▲2. 显卡: 12GB 及以上; 3. 硬盘容量: 1TB SSD+2TB 机械硬盘及以上; 4. 内存容量: 64GB 及以上; 5. 接口支持: USB-C, USB-A, HDMI; 6. 便利功能: 压感触控板, 数字小键盘, 摄像头隐私开关。 ▲6. 含操作系统等必备正版软件, 杀毒软件需配置管控平台。	2	台
4	实 训 教 学 终 端 (核 心 产 品)	1. CPU: X86 架构: 不低于 12 核、24 线程; 2. 硬盘容量: 2TB SSD 及以上; ▲3. 显卡: 12GB 及以上; 4. 内存容量: 32GB 及以上。 5. 显示器: ≥22 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6. 含操作系统等必备正版软件, 杀毒软件需配置管控平台。	48	台
5	LED 显 示 屏 及 配 套 设 备	1. 显示尺寸: 5120mm*2240mm, 整屏分辨率>=3328*1872, 像素点间距: P1.25mm; 模组尺寸: 320mm*160mm; 亮度≥500cd/m ² ; 像素密度:655000Dots/m ² 像素构成:1R1G1B 单元板分辨率不低于:256*128=32768Dots 2. 接收卡: 单卡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 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3. 电源: 宽压输入 90-264VAC, PF≥0.95 双备份模式 保护功能: 过载/短路保护 100%满载高温老化 3 年质保 4. LED 视频处理器 (1 台): 输入接口含 1 个 3G-SDI、2*HDMI13、1 个 DVI, 1 个 USB 播放, 支持扩展子卡, 可实现手机投屏。1 路	1	套

		DVIOUT, 1 路 OSD, 支持 10 个用户场景模式。视频输出支持 16 个千兆网口输出, 2 路 10G-OPT 光口, 最大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16384, 最高 8192。最大可支持不低于 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 图层, 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 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集成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功能, 连线更少, 设备集成度更高, 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 最大支持 4K 级。 5. 支架: 组装框架结构, 含不锈钢包边 6. 配套智能电箱 1 台 7. 配 2 个返看屏: ≥ 55 英寸, 3840mm*2160mm, RJ45/HDMI 处理器: 四核 A53 芯片, 运行流畅。屏幕: LED 背光, 99%屏占比, 支持 HDR。1 接口: 2 个 HDMI 2.0 + 2 个 USB 接口。		
6	网络交换机	48 口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2	台
7	服务器	1、机型: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 配置 2 颗 X86 架构核心数 ≥ 24 , 频率 ≥ 2.2 GHz, 支持 SSE4.2, AVX, AVX2, AVX-512 指令集; 3、内存: 最大支持 32 根 DDR4 内存, 最高速率 3200MT/s, 支持 RDIMM 或 LRDIMM。本次实配 4 根 64G DDR4 内存; 4、硬盘: 配置 960G SSD*2+4T SATA*4; 5、硬盘控制器: 配置 2GB 缓存, 支持 RAID0/1/5/10/50, 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6、网卡: 支持 2 个 x16 OCP3.0 插槽, 本次实配 1 个 4 口千兆 OCP3.0 形态网卡; 7、电源: 冗余电源, 本次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8、含操作系统等必备正版软件, 杀毒软件需管控平台。 9、含虚拟化软件。	2	台
8	网络机柜	1. 尺寸: 标准 42U 机柜; 2. 材质: 优质冷轧钢脱脂静电喷塑; 3. 防护等级: $\geq IP20$; 4. 颜色: 黑色; 5. 柜门: 网孔平门, 散热性好 6、尺寸: 600x1000cm	2	台
9	高清录播主机	1.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 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直播、录制、互动、录制、直播、跟踪定位、远程互动一体; 2. 内置编码录制直播、AI 跟踪定位、4 路远程交互功能, 最高分辨率达到 4K; 3. 创新 AI 跟踪模式、创新摄像机裸数据接口; 4. 视频接口: ≥ 1 个 HDMI in, ≥ 2 个网络摄像机 POE 接口, ≥ 2 路 HDMI out, 5. 支持 ≥ 4 路高清视频输出, 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2K 的不同视频源。 6. 音频接口: ≥ 2 个线路立体声音输入, ≥ 2 个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 7. 支持录制清晰度设定, 最高支持 4K 并向下兼容; 支持录制帧率设定, 可选择 25fps/30fps/60fps; 录制编码码率 ≥ 16 Mbps; 支持 ≥ 32 路 1080p@30fps 编/解码。 8. 主机网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支持 IPV4, IPV6。 ▲9. 支持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实现 ≤ 100 ms 的声画同步, 保障录制视频效果。需提供该产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	1	台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信号、HDMI 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为导播控制与编辑灵活性提供便利。需提供该产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高清录播摄像机	1. 传感器：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2.5$ 英寸； 2. 像素：有效像素≥ 800 万； 3. 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 ▲4. 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综合变焦倍数≥ 30 倍； 5. 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90^\circ /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 $70^\circ /s$； 6. 快门速度：要求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最快不小于 $1/10000s$，最慢不小于 $1/25s$； 7. 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geq 70^\circ$，垂直视场角$\geq 43^\circ$； 8. 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265、H.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9. 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 1，HDMI 视频输出口≥ 1 10. 通讯接口：要求具备 RS232/RS422≥ 1； 11. 网络接入：RJ45 网络接口≥ 1，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 RTSP 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2. 音频接口：Line in 输入口≥ 1； 13. 音频编码：要求支持 OPUS、G.711A、ACC 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 14. USB 接口：要求具备 USB Type-A≥ 1； ▲15. 交叉识别：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人脸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16. AI 抗干扰：支持在拍摄画面有显示设备或其他动态视频播放的情况下，自动启用 AI 抗干扰能力，保障画面始终锁定被跟踪对象，且跟踪效果不受影响；	4	台
11	中控、扩声及周边教学设备	1. 音柱扬声器： 频响范围(-6dB)：180Hz--20kHz； 持续功率：400W，峰值功率：1600W 灵敏度(1W/1M)：96dB； 最大峰值声压级(1 m)：134dB 阻抗：4Ω； 覆盖角度(H$\times$V)：120° x 30°； 系统类型:二分频被动系统； 换能单元：中音:6 x 3.5"钹磁单元，"音圈;高音：2$\times$3.5"同轴单元与 1" 压缩单元； 2. 功率放大器： 功率：2$\times$650W/8Ω 2$\times$1000W/4Ω 2$\times$1950W/2Ω 频率响应：20Hz-20KHz, +/-1.5dB 总谐波失真：$\leq 0.1\%$ 信噪比：≥ 99dB 输入灵敏度：0.775V/1.4V 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20KΩ /10KΩ 电压增益（8Ω 时）：37dB 3. 音频矩阵： 16x16 处理矩阵；8x8 本地模拟 I/O（平衡音频输入输出）；I/O 端口，用于网络音频传输，多达 128x128 通道；Dante 96kHz 扩展卡（支持 AES67 和 DDM）；16 个可配置的处理输出 - 多达	1	套

		16 个单声道 / 8 个立体声分区； 4. 无线话筒套装： 含主机 1 台，手持、耳麦各 1 个；UHF 传输，频道总数 60CH，频率间隔 1MHz, 有效使用距离 50 米以上，频率宽度 50MHz. 通道数：2 通道； 频段：UHF 480~934 MHz 带宽：不窄于 24 MHz 灵敏度：输入 10 dBμV 时，S/N > 80 dB。 频响范围：不窄于 50 Hz ~ 18 kHz S/N 比：> 106 dBA 5. 中控主机（含配套移动触控平板 1 个）： 不低于 1GHz 高速处理器（CPU）；不低于 512M 内存；512MFlash 存储空间；不少于 4 个 RS232 端口，2 个 485 端口；4 个红外（IR）端口；6 个数字 I/O 端口；1 个 LAN10/100M 网口；支持导入红外文件；触控平板用于控制实训室内的音视频设备。 6. 高清 4K 无缝切换矩阵 支持 16 路输入到 16 路输出无缝快速切换；支持输入输出支持 HDMI1.4，最高分辨率 3840x2160@30Hz；输入输出色彩空间支持 RGB4:4:4, YCbCr4:4:4, YCbCr4:2:2 等；输入内置 7 种 EDID，3840x2160@30Hz 双声道（默认），支持自定义 EDID；输入输出兼容 DVI / HDMI 信号；第一路输入输出支持 CEC 控制；16 路 3.5 模拟音频接口，解嵌 HDMI 输出音频，默认 9 种输出分辨率可选；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支持 HDMI 接口连续热拔插；支持待机，低功耗候命；支持双向串口控制、按键、RJ45 控制。 7. 墙面控制器：黑色，美制标准型号 基于以太网的远程控制器；按压旋钮；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处理器预设事件与模式调用；音源选择、音量大小调节、视频信号源切换；支持 PoE 供电；系统支持多达 32 个 IP 控制器；与其他型号的面板兼容；自动固件匹配功能可确保每个 IP1 都能自动升级/降级，以匹配系统固件。		
12	讲台教学器具	1. 类型：多媒体可移动讲台； 2. 工艺：定制弧形造型，钢木混合结构，颜色与整体教室风格统一； 3. 功能：方便储存教辅设备，提供各类教学应用接口，方便教学使用； 4. 造型灯条和 logo 可定制。	1	张
13	实训可升降操作台桌椅	1. 结构：钢木结构，6 人位； 2. 操作台面基材：六边形；优质防火板； 3. 钢架：桌下配置钢制主机箱柜，带散热孔。 4. 操作台配置显示屏可隐藏在操作台内部。可实现显示屏的统一管控。 5. 椅面采供高密度海绵，不易变形，流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6. 需按照实训室空间定制	8	套
14	一体机充电消毒柜	1. 支持紫外线安全消毒功能 2. 输入电压电流：AC110-240V 10A 3. 输出电压电流：5V 2.4A 4. 各类 VR 设备兼容系统：柜体 5. 材质：ABS+喷塑钢板	2	台
15	直录播管理平	1. 在线课堂模块 1) 直播信息：支持同步显示平台上所有直播课堂的信息，支持	1	套

	台	显示当前观看人数。 2) 直播检索: 支持按教学楼、课室、日历、课程名称等进行搜索筛选。 3) 多流画面: 支持在同一视频播放器中将教室内教师画面、学员画面、板书画面和课件画面拼接同步播放。 4) 课堂实录: 支持同一堂课的课程直播视频归档, 归档后可在课堂实录模块查看完整的课堂视频。 5) 直播视频管理: 支持对直播归档回来的课堂实录视频进行编辑管理, 下载已有的实录视频和添加上传视频。 2. 课程资源模块 1) 支持汇聚校内系列课程视频的直播点播, 同时支持用户根据需求按“最新”/“最热”切换查看课程资源。 2) 视频检索: 支持按学年学期、培训类型、课程分类、课程名称等进行搜索筛选。 3) 课程信息: 支持显示每一门课程的基本信息, 包括授课教师、教学班级、授课学期、课程简介等。 4) 视频列表: 支持汇聚直播视频、手动上传多个视频形成系列课程。 5) 课程点播: 支持用户在线观看课程视频, 查看课程信息、关联的课表数据、完整的视频列表和下载课程附件。 3. 专辑资源模块 1) 点播资源颗粒度管理: 支持将视频资源按类型等进行分类归档管理。 2) 专辑视频检索: 支持按专辑类型、名称等进行快速检索, 方便用户快速筛选所需视频进行点播学习。 3) 专辑视频点播: 支持显示专辑基本名称、专辑简介等基本信息以及所包含的视频列表, 用户可按需选取视频进行点播学习。 4. 在线巡课模块 1) 巡课列表: 支持按学校教学楼、教室、课表等分类呈现巡课列表, 列表支持显示当前教室或课程的授课状态, 并可点击进入进行巡课。 2) 支持通过平台进行课程直播视频调取, 远程观看开课现场画面。同时可支持授课教师、教学班级、授课时间等相关信息展示。 3) 多教室巡课: 支持同时选择多个巡课教室画面, 可选择不同的画面布局, 从而实现对多个教室的远程直播巡课。 5. 大数据看板模块 1) 大数据看板: 平台支持统计系统基础数据、教室概况、在线课堂趋势、各学院课程资源数、近期课堂直播、督导巡课概况、督导巡课评分榜单等模块, 实现数字化资源应用及督导巡课的线上集中管理。 6. 个人空间模块 1) 课表管理: 提供课表管理功能, 支持自主排课、编辑排课, 支持查看课堂实录视频, 并支持对课堂实录进行知识点编辑、字幕编辑, 支持查看应用 AI 智能分析生成的课堂报告。 2) 在线剪辑: 支持教师对课程视频进行快速剪辑并快速生成剪辑文件。剪辑支持针对单流或多流视频画面进行剪辑, 可一次性同时同步剪辑多流画面。		
16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平台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平台统筹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课程, 并进行虚拟仿真项目日常的教学管理。兼容支持各类第三方系统及课程服务, 支持个性化推荐与大数据统计。解决虚拟仿真项目建设教学中集中展示、资源利用、高效管理等问题。 老师通过平台的后台管理端, 对实训教学的课程进行分类, 通过	1	套

	平台能够访问到每个学员在不同教学资源内容中的操作记录、成绩结果，便于老师直观了解到学员的学习情况。 该平台的目标就是高效管理实训教学资源，实现校内教学资源共享，满足多学科专业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的需求。平台要实现将学校目前已有的虚拟现实教学资源统一接入和学员在平台下统一调用打开资源并进行实验的目的。 ▲其中平台软件需提供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自主产权证明（软件名称相关即可，以功能目标一致为准）； 一、基本功能 1. 账号管理子系统 （1）实现与各在线虚拟训练课程的统一注册、登录和身份信息管理,并实现用户身份数据同步。 （2）实现在平台上登录、注册以及个性化身份设置信息，用户可以自定义更改。 （3）预留接口以实现后期用户账号在已建内网学习平台上注册、删除后，信息能主动同步到本项目系统。 （4）实现角色用户管理。支持实现角色管理框架，支持角色新增、删除、查询等功能。支持实现用户与角色动态绑定与解绑。支持实现角色与功能权限动态绑定与解绑。实现基于 RBAC 的分级分层功能权限管理框架。实现用户权限有关操作日志详细记录。 （5）预留接口以实现角色和内网已建学习平台角色的同步。根据需要，实现与网上课程管理员有关角色相关权限相同步。 （6）实训管理系统软件具有人员账户管理功能模块（含添加账号、删除账号、角色分配、权限管理等功能）。 （7）实训管理系统软件具有大数据统计功能模块（训练数据包括训练科目，训练时间，训练成绩等）。 2. 在线虚拟训练课程库管理 （1）实现按照试行规范采集各门在线虚拟训练课程元信息，自动入库。 （2）实现在后台管理系统录入或编辑课程元信息，并可以进行元信息的增删改查以及前端显示内容的上线和下线。 （3）实现课程多种方式的自定义分类，并能够将课程与分类相关联，进行分类展示与归类。 （4）支持为课程设置分类标签，为课程进行打分、点赞、评价。打分实现 5 分制或五星制。 （5）实现每门虚拟训练课程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元数据信息在前端页面展现。 3. 在线虚拟训练课程对接子系统 （1）针对在线虚拟训练课程实现与平台身份同步、显示以及理论学习成绩、训练成绩和综合考试成绩等数据的同步。 （2）实现学习数据同步按需实现实时同步、定期同步和定时同步，定期同步实现精确到分钟的时间间隔，定时同步精确到秒级的时刻。 （3）实现与各在线虚拟训练课程通过服务接口、数据库模式进行对接。 （4）实现学习者“流控”功能，每门课可设置同时学习人数，超过学习人数进入动态排队过程，并有明确排队人数提示； （5）对于 C/S 模式的在线虚拟训练课程，支持下载课程客户端，并与课程客户端实现身份数据对接。 （6）在线虚拟训练课程，支持通过数据包导入的方式实现理论学习成绩、训练成绩和综合考试成绩等数据的对接；支持通过后	
--	--	--

	台设置的方式，实现课程元数据的对接。 4. 个人学习空间管理子系统 (1) 支持个性化定制个人空间形象，包括空间显示的主色调、背景等。 (2) 在在线虚拟训练课程库基础上，支持用户通过手动添加、动态收藏等方式，建立个性化学习资源库。 (3) 支持汇总显示并定期更新在学在线虚拟训练课程学习进度等学习成果数据的展示。 5. 统计分析子系统 (1) 支持对用户访问信息进行统计。包括按时段、按单位统计访问人数、访问次数、在线人数、学习时长等信息。 (2) 支持对用户学习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对各课程选学人数、学习时段、考核成绩等数据进行分析。 (3) 支持对用户和课程进行排行展示。支持按访问次数、注册人数、点赞情况等进行课程排名；支持按照学习情况进行用户和单位排名。 6. 信息发布管理子系统 (1) 支持动态发布各在线虚拟训练课程系统信息等多样化信息。 (2) 格式支持视频、文字、图片，以及兼容网页简单交互样式。 (3) 支持实时、定时发布内容，定时精确到分钟。 (4) 实现信息发布多级（最高不少于 3 级）上线审核、下线审核流程。 7. 预留接口可扩展交流互动子系统功能 8. 预留接口可扩展课程推荐子系统功能 二、配套大空间内容管理模块（C/S）： 1. 软件需具有用户账号体系，可以使用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2. 软件需具有系统总览模块，可以查看内容数量、电脑在线数量、今日实训场次、场次具体信息、近 7 日数据统计等信息； 3. 软件需具有内容资源管理模块，可以添加、删除课程资源； 4. 软件需支持课程详情查看功能，可以通过课程列表进入某一课程详情页，查看课程信息； 5. 软件需支持课程部署分发功能，并体现部署进度和部署情况； ▲6. 软件需具有课程进程管理模块，可以创建场次、选择要体验的课程、设备组、电脑、头显，监控功能，可以监控课程连接状态、进度，可以选择内容难度。可以对课程进行开始、暂停、恢复暂停、结束等操作； 7. 软件需支持队伍创建功能，可以编辑队伍名称； 8. 软件需支持一键启动和关闭系统中多台电脑上的课程，且可以单独启动和关闭某台电脑上的内容； 9. 软件需支持课程体验过程中的地图监控功能；可以查看场地地图和实时的所有电脑头显在地图中的位置； 10. 软件需支持语音聊天功能，可以在软件与多台电脑运行的内容间进行语音聊天； 11. 软件需支持同时创建两个场次，并使用不同设备组和设备同时进行内容体验； 12. 软件需支持电脑管理功能，可以查看系统中所有电脑的名称、在线状态、IPv4 地址、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硬盘剩余容量，也可以针对每台电脑进行远程控制、重启、关机等操作； 13. 软件需支持头显管理功能，可以查看系统中电脑与头显的对		
--	--	--	--

		应关系、头显的推流状态、在线状态、电量、IPv4 地址，也可以针对每台头显进行启动推流和关闭推流等操作； 三、其他功能 （1）账户安全和日志功能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要随时修改账户密码，密码格式为强密码格式，支持加密。日志包含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等基础功能。 （2）断点续传、大文件上传 平台支持断点续传，用户在上传文件时，支持根据需要实时暂停或继续传输，支持 1G 大文件上传。 （3）开放接口 平台开放标准化接口适配不同厂家的虚拟仿真实验加入。平台支持对接已经建成的虚拟仿真实验，确保用户在本平台一站式使用虚拟仿真实验。		
17	虚拟仿真内容观摩平台	1. 通过提供操作界面以支持对在线的多画面实时人工播放控制； 2. 支持进行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名称，电量、音量等设备信息，在线/离线状态，设备控制等； 3. 支持在大屏中展示各参与训练的参训人员第一人称视角画面；支持比赛模式同时开启应用展示观摩画面；支持大屏分屏功能，可将上述画面在大屏幕中分屏展示；支持上帝视角。支持大空间多人实训课程展示和多个单人实训头显展示。 4. 支持新建比赛/实训场次，可添加多个头显，选择课程，显示场次详情：设备信息、实训课程信息、实训状态等； 5. 支持实训信息管理，可查看绑定的学员信息； 6. 支持系统成绩记录与展示，内容包括场景名称、创建时间，可操作显示步骤详情/删除，步骤详情包括：步骤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步骤得分、步骤评价等； 7. 支持画面分辨率控制，不低于 4 级分辨率选择。 8. 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不同课程拆分实现平台功能，或者建立统一观摩平台。	1	套
18	辅材	线缆及辅材	1	项
19	监狱违禁品防控（监房清抄）	课程紧扣监狱安全管理的底线思维，巩固理论到实操的“最后一公里”，运用 VR、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监狱监房清抄沉浸式模拟教学情景，一方面让新入职民警学习掌握清抄监工作所需基础知识，掌握基本技能，提升对清抄监工作的认识，另一方面让在职民警巩固清抄监要点，消化清抄监案例，提高清抄监工作的实效。通过夯实与规范清抄监实操流程，依托 VR 系统的系统评判，实现量化考核评估。 制度依据：沪司狱制〔2025〕59 号《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防控违禁品工作规定》 支持电脑端和 VR 端运行。	1	套
20	劳动现场管理	课程以罪犯劳动改造管理为主线，紧扣现场管理和安全管理两大核心，全流程构建了出收工、收发工具、人员流动、现场巡查等罪犯劳动改造全过程管理，突出安全隐患排查、劳动工具丢失两项常规事件处置。通过民警沉浸式体验、分岗位模拟、第一视角参与处置，强化民警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本课程	1	套

		既适用于新录用民警在罪犯劳动改造管理中需掌握的常规流程培训和考核，通过对罪犯基础信息、安全隐患点等组合设置，也适用于民警能力提升培训。 支持电脑端和 VR 端运行。		
21	罪犯突发疾病现场急救	课程紧扣监狱安全管理的底线思维，运用 VR/MR 等技术构建突发疾病现场情境，重点训练民警从“发现病情”、“先期处置”到“移交医疗”的全流程应对，通过沉浸式体验，强化民警“第一时间”到岗的责任意识，通过训练巩固与规范突发疾病从判断到处置的全流程，掌握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理方法，深化临场应变的能力素质，依托 VR 系统的动作捕捉与路径追踪，实现量化考核评估。 支持电脑端和 MR 大空间运行。	1	套
22	罪犯违纪处置（证据保全）	传统证据保全课程主要在理论灌输，通过这种全新在线实验教学方法，打破传统“书本化”的理论教学方式和“剧本化”的实践教学模式，借助在线实验的优势，为学员创造可以全程参与、独立思考、反复验证的实验模式和实验环境，启发学员在虚拟的实验环境中，充分仿真只有在真实案件中才会经历的思维过程。 支持电脑端和 MR 大空间运行。	1	套
23	警用装备使用（监区最小作战单元警情处置）	课程依据《司法部监狱人民警察规范处置监管现场罪犯违规违法行为规定（试行）》第六条、第十三款规定及《监狱 24+N 场景化处置工作预案》，运用 MR 技术构建了罪犯突发语言攻击民警的违纪情境。课程通过沉浸式体验、全流程处置，使参训民警掌握监管现场罪犯违规违法行为应急处理方法，深化临场应变的能力素质，依托 MR 系统的动作捕捉与路径追踪，实现量化考核评估。 支持 MR 端运行	1	套
24	“重走长征路”思想政治教育 VR 课程	VR 技术以其独特的沉浸性、交互性和全景性，将抽象的思政理论转化为可感可知的实践体验，助力民警构建深度学习体验。本课程以“体验—反思—行动”为闭环设计，借助 VR/AR 等技术突破时空限制，构建“可触摸”的历史现场，培育“有温度”的价值认同。 支持电脑端和 VR 端运行。	1	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本项目规格档次的产品。

备注：1、关于 19-24 项的课程详细需求请与招标公司联系获取；

2、关于 19-24 项的课程部分的技术需求详见第七条；

七、课程技术需求

1、课程仿真软件需采用 Unity 3D、Unreal Engine 等市场主流虚拟引擎或自研引擎，确保技术先进性。

2、课程支持第一人称操控模式；场景支持鼠标、手柄控制方式，角色移动、视角旋转逻辑合理，运行流畅无卡顿。

3、用户可自主选择、自由操控场景内三维对象；禁止模拟粒子，严禁采用“图片 + 热点点击 + 视频”模式，严禁采用“三维漫游 + 视频播放”伪三维实现方式，所有交互功能基于实时三维运算实现，交互过程流畅、平滑连续、响应及时。

4、所有对象以实时 3D 形式展示，三维模型支持全维度、全角度自由旋转查看。

5、三维模型、材质、纹理资源管理要求：

(1) 系统内模型、材质、纹理文件规范命名，分层、分类统一管理；文件名称不得使用中文，不允许出现重名文件，命名规则清晰便于识别；模型导出格式至少支持 .fbx、.3ds、.obj 等常见格式。

(2) 三维模型不得出现反面、漏面、错面、重叠面问题；清理冗余顶点，删除无效多余面片，兼顾模型精度与软件运行流畅性。

(3) 模型 UV 规范展开，UV 区域不允许重叠。

6、UI 界面布局规范合理，菜单栏、工具箱、视图窗口、对话框等组件设计符合虚拟仿真实验操作使用需求。

7、课程同时支持 UI 界面交互与三维场景对象拾取交互，两类交互互不冲突、切换顺畅。

8、课程软件操作方式简洁直观、易于学习理解，符合大众常规软件操作习惯。

9、课程场景渲染需全程稳定，防止眩晕，无黑屏，边缘光滑无锯齿，无扭曲和拖影等。

10. 支持大空间功能

(1) 空间定位能力：单套系统最低支持 35 m²大空间定位，支持场地灵活拓展、自由迁移部署。

(2) 大空间内采用绝对定位方案，实现物理空间位置与虚拟空间精准映射。

(3) 动作捕捉：支持动作捕捉映射功能；

(4) 支持安全距离的设置。

11、支持多人实训

(1) 并发支持同时满足 48 人电脑端实训，10 人头显实训。

(2) 在虚拟空间内能看到数字人形象。

(3) 多人分组实训：支持按班组分组开展协同实训，同一虚拟场景可容纳 8 人同时实训。学员可以选择角色进入场景。

(4) 功能扩展：可平滑扩展升级 5G 远程培训能力，支持事件驱动交互模式。

(5) 通信协议与安全：支持 TCP、UDP、可靠 UDP、WebSocket、HTTP、Https 协议通信。支持数据混合加密传输保障数据安全。

(6) 支持跨平台 Unix、Linux、windows、MacOs 部署。

12、流程规范性：操作知识点与应急处置方式严格符合《监狱法》及司法部相关监管安全规定，操作流程贴近实战，过程规范。

13、平台对接：支持接入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平台，实现实训数据的无缝上传与共享。

14、数据记录：记录学员的关键动作，并依据标准进行评分与错误回溯。

15、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2 版）》。

八、其他

1、AI 部署功能（可选）

(1) 私有化大模型：支持部署 AI 大模型参数不低于 70 亿参数，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局域网调用。

- (2) 语音互动系统:支持 AI 语音生成,能够模仿不同类型人的声音;
- (3) 支持 AI 模拟 NPC,模拟角色进行随机对话,实现多形式的模拟系统;
- (4) 支持实训人员通过 MR 设备与 AI 模拟角色进行对话;
- (5) 智能考评系统:具备智能操作指导及智能评价平台,操作完成后可实时反馈成绩,记录关键操作节点的对错,并给出智能 AI 评价。

2、课程内容创作编辑功能(可选)

(1) 为非编程人员能够进行教学资源内容制作软件需提供零编程的逻辑编辑工具。支持从主界面将属性和节点直接拖入交互编辑器进行设置或方法调用,用户只需要通过拖拽连线式的操作即可快速、自由地制作复杂的场景行为逻辑。

(2) 软件需兼顾易学易用和功能可扩展性,支持即拖即用的键盘、鼠标、手柄和空间触发器,和自定义函数与变量。

(3) 软件的模型导入过程、编辑过程、PC 端体验过程、VR 端体验过程,四个过程均须在同一界面完成,不得使用中间软件或插件。

(4) 为满足不同用户的语言使用习惯,软件支持中文/英文界面操作;

(5) 为丰富零基础用户搭建场景,软件需内置丰富的资源素材;

3、其他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中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一) 技术服务方面

1、软件著作权申报相关: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后期配合完成招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服务。

2、中标人需为每一个交付的平台软件提供国产化适配方案一套。

3、交付时需提供:

- (1) 内部自测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 (2) 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概要/详细设计说明书及接口说明书。
- (3) 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软件产品等级测试报告》,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且报告中无高危漏洞;

(4) 第三方测试报告:《代码安全审计报告》,且整体报告必须无高危风险项;

(5) 中标人需承诺软件供应链安全:

承诺软件不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

承诺不设置后门、不捆绑无关软件、不在未授权情况下升级;

承诺所使用的外部组件(开源组件、第三方库)经过安全检测;

承诺配合项目最终的安全验收测试:包括提供测试环境、协助漏洞修复、参与回归测试等;

4、升级服务

软件部分需在售后服务期内进行升级的（如有升级版本对外发布），但不涉及定制开发，中标人应配合升级，但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软件调整优化服务

承诺在交付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软件调整优化服务。

6、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二）响应服务及质保服务

1. 提供 7×12 小时被动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和软件故障，2 小时之内需响应，12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人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验收后，质保期内，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定期的上门服务和项目使用前期必要的驻场服务，负责巡检、故障应急处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同步负责软件平台、虚拟仿真课程等相关软件的运维、漏洞排查及版本更新，确保软件稳定运行；配合开展实训，提供设备及软件相关基础技术支持；协助设备定期维护、系统调试及操作指导，及时响应应急服务需求，尤其是重大活动保障。

（三）培训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培训计划，并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软件使用培训及其他技术培训。

（四）验收

视项目实施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邀请第三方人员或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验收或检测。如货物未能通过检测验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人员要求

1、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小于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确保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齐全，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现场实施人员 2 名、课程服务实施人员 2 名、培训实施人员 1 名、运维人员 1 名、项目联系人 1 名。

2、本项目负责人要求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 5 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因故确要变更，需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

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取得关键证书之一。关键证书如：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PMP 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其他高级或中级职称认证等。

4、中标供应商须委派至少 2 名团队人员驻场，直至项目交付验收完毕。

十一、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 30%合同款，终验合格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

十二、有关说明

1. 投标总价报价方式为货物送达至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报价包含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以人民币报价。

2.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质量及验收：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并响应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性能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

项目完毕后，中标人书面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供货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因中标人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中标人负担验收费用。

4.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

5. 投标人非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文件。

6. 其他事宜合同内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提供课程服务及验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货物组织到货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签订完成后由甲方支付 30% 合同款，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需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 一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技术指标	30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 非标▲号的条款为一般满足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满足项，存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漏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分。	客观
2	软件功能	4	投标产品具有 AI 部署功能和课程内容创作编辑功能的 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客观
3	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4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组织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满足要求的，得 8 分； 2、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和计划略有缺陷，得 6 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及计划可行性缺漏较多的，得 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二）课程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和工作节点表达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课程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和工作节点完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	主观

			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课程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和工作节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企业资信	1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	客观
5	企业业绩	10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客观
6	企业人员资质	5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提供工信部等认证的项目所需的其他中高级职称或证书的，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件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 1 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客观
7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与计划、人员培训计划、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一般欠缺较多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 0 分。	主观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及课程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费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指标
2. 软件功能
3. 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4. 企业资信
5. 企业业绩
6. 企业人员资质
7.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需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 一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需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 一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需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 一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_____（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